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部门预算表

-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3.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5.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负责地名地址管理，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核准。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负责养老机构建设管理，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9.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管理慈善工作。
10. 负责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2. 负责管理监督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实施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
13. 做好人才相关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6.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

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椒江区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椒江区地名服务中心、椒江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椒江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及二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椒江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及椒江区慈善总会事务中心。

二、2024年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出。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806.99 万元。

（二）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6806.9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04.30 万元，增长 9.74%，主要是老年福利等支出有所上升。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8.58 万元（上年结转 173.52 万元），占 95.5%；政府性基金收入 308.41 万元（上年结转 308.41 万元），占 4.5%；。

（三）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6806.9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04.30 万元，增长 9.74%，主要是老年福利等支出有所上升。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59 万元、其他支出 168.3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21.58 万元，占 19.4%；日常公用支出 256.48 万元，占 3.8%；项目支出 5228.93 万元，占 76.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06.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49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 308.4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4 万元、教育支出 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59 万元、其他支出 168.32 万元。

（五）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8.5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1.23 万元，增长 4.33%，主要是老年福利有所提高。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4 万元，占 0.9%；教育支出 2.24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28 万元，占 95.6%；卫生健康支出 84.62 万元，占 1.3%；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118.59 万元，占 1.8%；。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7.8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8 万元，主要用于慈善事业经费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24 万元，主要用于因培训项目而产生的场地费、印刷费等一般性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0.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5.80 万元，主要用于常规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17 万元，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地名地址管理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5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与社区社工机构建设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267.7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离退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的开支。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489.2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补贴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95.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殡葬减免补贴支出、丧葬礼俗专项整治及生态葬奖励金等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282.5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0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等。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0.65万元,主要用于精简人员生活补贴发放。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75万元,主要用于精简人员生活补贴发放。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9.60万元,主要用于精简人员生活补贴发放。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27万元,主要用于精简人员生活补贴发放。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20万元,主要用于移民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8.5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8.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8.4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94.84 万元，增长 2172.75%，主要是水库移民资金支出大幅上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 140.09 万元，占 45.4%；其他支出 168.32 万元，占 54.6%。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140.09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68.32 万元，主要用各

项目支出。

(八)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5.8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7.4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21.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4 万元，减少 21.95%，主要原因是油价有所下降。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本级）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椒江区移民服务中心、椒江区地名服务中心等 2 家参

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2.47%，主要是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6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5228.93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